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新生入學 第一次排序名單

110.04.12公告

說明：本校110學年度核定招收2班，共58個名額。扣除花蓮縣政府鑑輔會通過之特教安置生9個名額（減少班級人數4人），總計本校110學年度可招收新生入學人數為45名。若家長需補件者請於4/14、4/15，9:00~12:00前向學校申請複核。4月16日下午5:00前公佈確定入學名單。請家長務必詳閱名單下方之補充說明，謝謝。

排序	順位別	姓名	戶籍遷入日	備註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2名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1名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1名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1	一	鄭○威	103102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	一	陳○晉	104042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	一	王○芹	104070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4	一	陳○捷	106122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5	一	鍾○昕	1040706	
6	一	高○晴	1040717	
7	一	李○奠	1041019	
8	一	周○義	1060421	
9	一	黃○程	1070903	
10	一	王○豪	1070914	
11	一	林○翰	1080905	
12	一	吳○瑋	1081015	
13	一	翁○	1090623	
14	一	游○玲	1090916	
15	三	潘○婕	104021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6	三	王○宇	109121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7	三	李○瑜	108022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8	三	李○亮	108022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9	三	潘○儒	108110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0	三	潘○	103111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1	三	林○宸	103120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2	三	黃○翔	104011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3	三	許○紘	104012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4	三	王○程	104061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5	三	馬○宇	104082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6	三	林○軒	105032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7	三	賴○尹	105062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
排序	順位別	姓名	戶籍遷入日	備註
28	三	李○然	106032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9	三	陳○捷	106051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0	三	洪○荻	107022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1	三	陳○璇	107030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2	三	邱○軒	107030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3	三	李○宇	107040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4	三	鄧○宸	107060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5	三	洪○勛	107122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6	三	葉○延	108042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7	三	潘○婷	109112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8	三	藍○晨	1050223	
39	三	羅○郢	1050531	
40	三	李○賢	1060209	
41	三	許○芃	1060501	
42	三	張○綺	1061213	
43	三	陳○瑋	1070521	
44	三	張○妃	1070615	
45	三	黃○瑜	1070903	
46	三	潘○玟	1071004	
47	三	黃○芳	1071210	
48	三	徐○杰	1080115	
49	三	陳○妮	1080222	
50	三	鄭○宇	1080326	
51	三	王○柔	1080410	
52	三	陳○佑	1080718	
53	三	邱○勳	1080902	
54	三	莊○緹	1080926	
55	三	王○姍	1090131	
56	三	金○妍	1090319	
57	三	潘○敏	1090501	
58	三	林○謙	1090513	
59	三	吳○霏	1090612	
60	三	羅○喆	1090731	
61	三	彭○宇	1090804	
62	三	宋○愷	1090807	
63	三	吳○毅	1091204	

順位說明：

順位一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(109年12月31日前)並出具學區內房屋

所有權狀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證明其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二 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或戶政事務所)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三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*同一順位若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則優先排序：

1. 低收入戶
2. 中低收入戶
3. 父母(或監護人)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
4. 與學生設籍同一戶之胞兄、姊(二親等)，且已就讀本校(不含應屆畢業生)。

*若設籍時間有中斷，則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。

以下補充說明請家長特別注意！

1. 此為新生入學第一次排序名單，此**排序結果可能會因複核結果而有異動！**
2. 家長**若需補件者，請於4/14(星期二)、4/15(星期三)兩日9:00-12:00(4/15中午12:00截止收件)**，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向學校申請複核，**逾期未異議或補交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**
3. 確定入學名單將於4/16下午5: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、網站及教育處網站，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。
4. 新生報到日期:4/29(星期四)09-15時、4/30(星期五)09-12時。
4/30中午12:00開放候補，依家長現場候補排序遞補，4/30下午3時以前完成缺額遞補。